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115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張處長世忠(許副處長木山代理)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第 4 頁到第 69 頁)

一、秘書單位報告：

經檢視 114 年度各單位推動成果，多數單位皆已完成預期目標，感謝小組夥伴的協力推動。現除農業處已協同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與社會處進行專案討論，完成修正及提出新一年度策進作為外，請其他單位(如民政處、教育處等)針對未達目標，積極規劃新年度(115-116 年度)策進作為或修正預期目標，以爭取佳績。

二、委員建議事項：

林銘珠委員建議：

在家庭教育中心討論下修新年度(115-116 年度)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的目標值(詳第 61 頁)，原因係因教育部補助經費縮減，致無法維持原有 41 場次，需下修到 31

場次，在此建議家教中心可以利用社會處防暴宣講師或婦幼科既有相關宣導資源或已推動相關計畫，一起辦理性平業務宣導，如此便可以在經費被壓縮時，仍可以積極達成原訂目標，建議家庭教育中心重新斟酌新年度施政方針預期目標下修的必要性。

阮氏玄委員建議：

各單位在對新住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時，都會舉辦相當多種類的活動，相當用心。尤其在播放具性別意識的影片時，希望可以針對剛到台灣的新住民成員，增加通譯人員或提供不同的母國語言文字說明，讓新住民夥伴可以更快、更容易了解我們要推動性別平等的觀念和主題，讓政府的美意得到更大效用的發揮。

三、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農會與工會選任人員需相關的性別比例的部分建請中央思考要入法，在此請農業處及勞青處夥伴在參與中央層級會議時，可以利用多元管道向主管單位建議修法，以利我們有效執行。

(二) 另民政處針對新住民推動性別平等意識時，困難度會比較高，因接觸到新住民的機會比較少，建議協請戶政科轄下的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戶政事務所多加幫忙，如此服務的案件數一定會有顯著的增加。

一併回應阮委員建議，在此也請本小組各單位也依照辦理，不只需關懷新住民語言適應的需求，在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的需求，也應一併顧及，如此才可以將性平意識推動的更深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為辦理 115、116 年農業處「性平施政方針各項性平指標」適切修正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處)

說明：

一、115-116 年本處「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及考核指標」重新調整案，經農業團體輔導科周科長、漁業科高科長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秘書長室，參酌執行長工作指導，經會議協調後，再由本處簽會社會處進行修正，摘要如下：

1. 農漁會女性會員增加比例。115、116 年農漁會各 1%。(修正)
2. 農漁會考核辦法明列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納入年度業務考核指標。
115-116 年各 1 次。(新增)
3. 果菜市場董監事性別比。115、116 年各 50%。(維持)
4. 肉品市場辦理性別講座場次。115、116 年各 1 場。(維持)
5. 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人員比例改為辦理性別宣導場次。115、116 年各 3 場次。(修正)
6. 果菜市場理、監事任一性別達成數。115 年、116 年各 2 家(維持)
7. 透過農會辦理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115、116 年各 200 場次。(修正)
8. 透過漁會、漁協辦理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115 年、

116 年各 8 場次。(維持)

9. 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現更名為農業人力團或留任兼職人員)每年女性參與比例。115 年 33%、116 年 36%。(修正)

10. 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人數改為辦理性別宣導場次。115、116 年各 1 場次。(刪除重複項目併修正)

二、前開各項指標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秘書長室及本府性平委員同意核備在案，提請分工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業經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及性別平等委員與業務單位審議討論通過，本案同意照案通過，請農業處據以執行。

案由二

為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避免因人員更替或資料保存等因素致業務資料遺失一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青處)

說明：

一、因各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模式不一，偶有部分單位因人員更替頻繁或業務資料未妥善辦理交接，致新接任性平業務之夥伴無法及時上手，需較長時間摸索與蒐集資料。

二、為改善此一業務推動困境，擬由本處提供「性平隨身小秘書」業務用隨身碟一只，提供本工作小組成員利用。如有業務交接，請列入移交，俾利資料延續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請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同步建置本分工小組共用之雲端資料存放區，讓資料保存更加完整。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

為辦理 115 年度跨局處合作方案，擬由各相關局處協助推動友善職場政策宣導合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青處）

說明：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提及翻轉傳統性別角色與定位與 CEDAW 第 11 條保障不同性別者工作權，推動職場工作不分性別，皆享有平等權益之意旨，推動友善職場宣導計畫。

二、 為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概念，在各行業類別中皆能禁止歧視(包含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歧視等)，擬請分工小組成員協助以下事項：

序 號	類別	推動服務或措施	協力 單位
1	友善醫療服務	1. 在醫療院所張貼防治職場性騷擾或禁止性別歧視之海報、教材及辦理或鼓勵從業人員參加友善職場之宣導課程。 2. 鼓勵不同性別勞動人口投身護理、長	衛生局

		照及照服員等護理工作，打破職業隔離。	
2	友善校園服務	1. 輔導校園新建或改善廳舍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2. 鼓勵學校針對學生制服提供開放式選擇，讓服儀規範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教育處
3	友善職場服務	1. 開辦禁止性別歧視及尊重多元性別之進階研習或訓練，增進事業單位性別意識。 2. 發放禁止性騷擾宣導海報或單張，積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及要求依法張貼 3. 持續開辦銀髮據點人才服務及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積極媒合有就業需求之不利處境族群。	勞青處
4	性別意識培力服務	1. 針對網絡單位辦理多元性別友善宣導講座或研習，增加服務人員性別意識 2. 提供基礎性別意識教材或講座資料，供一般事業單位自辦課程時利用	社會處 (含性別平等辦公室)

		3. 發放禁止性騷擾宣導海報及貼紙，向社會大眾宣導禁止性騷擾之規範	
5	商業登記主動告知法令服務	1. 為避免新設立商號因不諳法令而誤生歧視求職者或受雇者情況，主動於商號登記時於核定公文時載明禁止就業歧視法規 2. 協助於民眾諮詢相關工商登記服務時，發放禁止就業歧視文宣	建設處

三、 請分工小組成員協助事項推動，併統計服務件數等成果資料，以作為本年度跨局處合作事項成果於性別平等委員會中進行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協力單位配合辦理。另請秘書單位後續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細部合作模式及成果資料呈現方向。

玖：性平新知分享：略。

拾、散會：15 時 30 分。